

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甲方：桐庐县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桐庐康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桐庐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拾叁万 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 (实施) 的地点 (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桐庐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甲方的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相关规定 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1	/
1.5.2	/
1.5.3	/
1.6.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相应结算费用的100%。
1.7.1	按采购人要求。
1.7.2	按采购人要求。
1.7.3	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1.8.7	①乙方要有安全施工措施，注意人身安全，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为其办好人身意外保险等手续，发生工伤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理。②乙方施工过程中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禁止抽烟，发生森林火灾，后果自负。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和收益归采购人所有。
2.5	详见1.6.2
2.15.3	按相关标准执行
2.19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监管及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